

## 2012 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： 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\*

林鈺雄\*\*

### 〈摘要〉

本文從國際人權法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，關切國際人權法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的接軌問題，因此從 2012 年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中，選擇具國際人權法關連性的幾則裁判作為評釋對象，藉此回顧我國去年度刑事程序法的發展概況。

探討最高法院刑事訴訟的相關裁判，除了刑事訴訟法作為法源之外，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簡稱公政公約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、3 條規範可知，解釋我國法應參考兩公約人權規定、立法意旨及相關解釋。而關於公政公約最為基本以及最為權威的解釋，便是人權事務委員會作成的一般性意見書。職是，本文以與刑事訴訟關聯最為直接的公政公約第 7 條、第 14 條的規定及其一般性意見書作為準繩，檢視我國刑事裁判。

除此之外，二次戰後國際人權法的發展具有相互參照之特性，國際人權機構相互援引見解，甚至於作為實質法源，乃是常態。公政公約制定時曾參考當時已生效的歐洲人權公約之體例和內容；人權事務委員會陸續作成的一般性意見書，亦時有援用歐洲人權法院的案例法。歐洲人權法院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及第 6 條的相關闡釋，諸如國家對於酷刑指摘的各種積極義務、無偏頗性要求的主、客觀檢驗基準及合理期間的幾項審查基準，皆是兩者保障內容雷同或競合之事例，因此本文亦以之作為分析評釋之材料。

據此，本文挑選刑訊禁止與繼續效力、法官無偏頗性與聲請迴避以及合理審判期間與減刑優惠等三個議題，以公約內國法化之觀點及最高法院裁判走向為基礎，依序歸納相關最高法院裁判要旨，並闡釋其與國際人權公約之關連性，最後評釋裁判。

關鍵詞：兩公約、刑求自白、繼續效力、無偏頗性、迴避、合理審判期間

\* 本文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（100-2410-H-002-028-MY3）成果論文之一。

\*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yslmy41@yahoo.com.tw

• 責任校對：曾玠智、高健祐、陳嫻恬。  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3.42.SP.08